

法 院 公 告

高勇：

本院受理原告陈毅鹏与被告高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陈毅鹏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桩机货款人民币 2358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3000 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 0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